

关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路遇他人挑衅，
勒索商店遭拒，

3名90后和3名00后称霸海口龙桥镇，栽了

本报讯 3名00后和3名90后时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等手段“称霸”海口龙桥镇，逐渐形成在当地小有名气的恶势力犯罪集团。昨日，海口龙华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宗恶势力犯罪团伙案，对涉案6人分别处以1年到6年不等有期徒刑。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毛雨佳 蔡莉

“兄弟”路上被挑衅，他们持刀砍伤人

2016年至2018年期间，被告人林某杨、陈某人、郑某兴、陈某桢、林某干、王某业等人经常聚集在海口龙华区龙桥镇宝龙水吧喝茶、打牌，并相约如果有人被欺负就一起报复对方。

2017年8月21日15时许，文某浩（已判刑）、被告人郑某兴及郑某信三人骑电动车从府城回龙桥镇，途经观澜湖电影公社路段时，遇到三个人骑电动车追赶挑衅。郑某兴认为该三人系海口龙泉镇人，遂召集人员欲寻找该三人实施报复。随后郑某兴给陈某桢打电话叫其带上砍刀到电影公社会合，陈某桢找到陈某人、林某杨及“杜鸟”（在逃）携带六七把砍刀赶去与文某浩、郑某兴、郑某信会合，因未找到报复目标，便各自散开。

当天16时许，文某浩和陈某桢、李某学（案发时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等人在龙桥镇零一度水吧喝茶。18时许，郑某兴给文某浩打电话称发现那三个龙泉镇人，叫他们赶去龙桥镇三角园村会合。陈某桢随后先行赶到三角园村口，文某浩和

李某学随即买来4把砍刀赶去与陈某桢会合。郑某文（已判刑）也接到陈某人的电话称龙泉镇人拿刀来他们村，叫其拿刀去三角园村路口要砍龙泉镇人。郑某文随后拿两把砍刀送到三角园村路口后离开。后林某杨、陈某人、文某浩、郑某兴、陈某桢、李某学、王某业、林某干等人在龙桥镇三角园村高速路桥头修车店附近持刀将被害人邓某沼砍伤。经鉴定，邓某沼伤势为轻伤一级。

2017年12月12日18时许，林某杨、陈某人、郑某兴等人来龙桥镇天天日用品商店，以曾经帮助过被害人周某燕的丈夫林某伟追债为由要求其给钱。遭到拒绝后，林某杨、陈某人、郑某兴等人对店内冰柜等物品进行打砸。

2018年2月5日凌晨4时许，林某杨、陈某人等人在龙桥镇三角园村被害人林某现家的小卖部附近烤火。其间，林某杨到林某现家门外敲打大门要求买东西，因天气较冷，林某现未予理会。于是林某杨用脚将林某现家中的大门踢坏。

6人均获刑，服判不上诉

龙华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林某杨、陈某人、林某干、王某业、陈某桢、郑某兴等人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手段，在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一带多次实施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逐渐形成以林某杨、陈某人为首要分子，林某干、王某业、陈某桢、郑某兴为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该犯罪集团采用暴力、威胁手段，持械无故多次伤害他人、损毁财物。其中被告人林某杨3次无故持械殴打他人，造成2人轻伤一级；4次任意损毁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且属多次纠集他人实施寻衅滋事行为，应予严惩。

被告人陈某人2次参与持械随意殴

打他人，造成一人轻伤一级；3次参与任意损毁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且属多次纠集他人实施寻衅滋事行为，应予严惩。被告人林某干、王某业、陈某桢、郑某兴参与持械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一级，其行为均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应予惩处。

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人林某杨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被告人陈某人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5个月。被告人林某干、王某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7个月。被告人陈某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被告人郑某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一审宣判后6名被告均表示不上诉。

省检察院开通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记者 畅凯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省人民检察院开通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898) 66708803，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犯罪及其“保护伞”。

省人民检察院将采取一系列措施，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深挖彻查黑恶势力“保护伞”。检察机关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安全。对在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依据我省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砍
砸三
亚2018年打掉
9个涉黑涉恶犯罪团伙

□记者 畅凯

本报讯 1月15日，三亚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展情况新闻发布会。会上通报，2018年三亚全市公安机关共打掉9个涉黑涉恶犯罪团伙，3个“砂霸”团伙，破获各类刑事案件98起，刑拘犯罪嫌疑人232人（其中7名刑拘在逃）。

2018年，三亚全市公安机关共打掉9个涉黑涉恶犯罪团伙（其中涉黑犯罪团伙1个、涉恶犯罪集团3个、涉恶犯罪团伙5个），3个“砂霸”团伙，破获各类刑事案件98起，刑拘犯罪嫌疑人232人（其中7名刑拘在逃）。缴获枪支3支，扣押、冻结涉案资金657万余元，扣押各类涉案轿车86辆，查封采砂船2艘，查封砂场3处，扣押洗砂设备1套，扣押海砂1.4余万立方米等

（另外，11·15盗砂团伙盗砂总量达80余万立方米，涉案资产超3亿元）；核查线索139条（重复9条，含信访案件、2014年以来涉恶案件回头排查38条），查结82条。

下一步，三亚市公安局将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方针，坚持“有多少打多少、打多少是多少”的原则，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力争侦破一批现行案件，打掉一批黑恶团伙，攻克一批疑难案件。同时，三亚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的协作配合，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对黑恶势力的“关系网”、“保护伞”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此外，三亚还开设了举报电话、邮箱，出台举报奖励办法，对举报黑恶势力的群众予以一定奖励。

万
宁出台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奖励办法
最高可奖15万元

□记者 廖自如 通讯员 梁振玮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万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获悉，万宁市出台《万宁市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奖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打击万宁市范围内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的有功者，最高可获奖励15万元。

据了解，该办法所指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包括以下四类：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恶势力犯罪团伙、涉恶类案件。破获或参与破获扫黑除恶犯罪案件有功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有功者），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奖励：一是在侦办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过程中做出特殊贡献的；二是在侦办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过程中牺牲、殉职、病故、受伤的；三是侦

破公安部黑恶势力目标案件、难度较大的案件、跨省（境）案件、跨市（县）案件、特大大案。四是其他应当奖励情形的。

破获涉黑涉恶刑事案件的，按下列标准给予奖励：破获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奖励15万元；破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奖励8万元；破获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件，奖励5万元；破获涉恶类案件，奖励3000元。

此外，对于抓获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人员的，方法中表明了奖励标准。

同一有功者在同一案件中，分别发挥上述不同作用的，按照最高标准实施奖励。根据公安机关发布的公告或通缉令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如已按照公告或通缉令规定的奖金数额给予奖励，则不再按本办法重复奖励。